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誠如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44,100,956 (99.79%)	1,154,000 (0.2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7,21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方擁有47,2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且經已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